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

承辦人：鄭凱云

電話：02-2736-5850#90

傳真：02-2736-5865

電子信箱：avsl75@avs.org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護業決字第11401006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XC19326837_11401006670ACE_ATTCH1.pdf、
XC19326837_11401006670ACE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及所屬各分會114年度期中實習公告，請轉知並
鼓勵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學生實習教育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係法務部於88年1月29日依據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（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，更名為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）成立，主要提供因他人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，以及受重傷者本人及其家屬保護服務，保障其權益，提供保護服務之專任工作人員，以社會工作、法律、心理及犯罪防治科系背景為主。
- 三、本（114）年度期中實習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6月1日至6月30日，得以紙本或電子檔案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隨函檢附114年度暑期實習公告、實習地點及實習名額表，申請實習檢附文件得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avs.org.tw/>）「學術專區－申請實習」下載。

正本：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實踐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（學系）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心理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心理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社會工作學系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心理學系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、南華大學生死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、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

副本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嘉義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

2025/05/29 14:51:28
電文
交換